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6,450	47,526
銷售成本		<u>(21,318)</u>	<u>(45,904)</u>
毛利		5,132	1,622
其他收入	7	12,467	124,498
其他收益淨額	7	2,876	5,9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65)	(1,613)
行政支出		(47,482)	(54,36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2	<u>(87,776)</u>	<u>(90,594)</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117,348)	(14,533)
融資收入		-	6
融資費用		(1,750)	(6,221)
融資費用淨額	8(a)	<u>(1,750)</u>	<u>(6,215)</u>
除稅前虧損	8	(119,098)	(20,748)
所得稅	9	<u>29,844</u>	<u>30,802</u>
期間(虧損)/溢利		<u><u>(89,254)</u></u>	<u><u>10,05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254)	10,054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u>(89,254)</u></u>	<u><u>10,054</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經重列)
— 基本		(6.647)仙	0.866仙
— 攤薄		<u>(6.647)仙</u>	<u>0.827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89,254)</u>	<u>10,05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994)</u>	<u>(50,058)</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8,994)</u>	<u>(50,058)</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08,248)</u></u>	<u><u>(40,00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248)	(40,004)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u>(108,248)</u></u>	<u><u>(40,00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46	190,274
生物資產	12	225,550	344,172
商譽	13	302,118	302,118
		<u>699,314</u>	<u>836,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606	4,33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333	10,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96	216,540
		<u>35,235</u>	<u>231,4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0,456	79,401
貸款及借貸		–	36,132
稅項撥備		50,255	50,255
承付票據		6,715	6,648
		<u>137,426</u>	<u>172,43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2,191)</u>	<u>59,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7,123</u>	<u>895,588</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3,198	231,5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717
財務負債	17	7,175	–
遞延稅項負債		100,398	143,296
		120,771	378,581
資產淨值		476,352	517,0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429	390,832
儲備		15,916	126,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76,345	517,000
非控制性權益		7	7
總權益		476,352	517,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製造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9,254,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港幣102,191,000元。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即時及長期維持正數現金流量之能力。

為於即時可見未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在其他方面讓本集團持續營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進行嚴格之成本控制；
- (b) 本集團一直探尋新商機以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
- (c)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之其他方法，包括透過集資活動。

倘上述措施能於即時可見未來成功實施，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屬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其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簡明綜合綜合財務報告中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比較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財務負債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利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之披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將按要求於隨後期間採納相關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以與該等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前稱為中山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獲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企業資產。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因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26,450</u>	<u>26,450</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u>	<u>26,450</u>	<u>26,450</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12,833)	7,977	(104,85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87,776)	-	(87,776)
折舊	(335)	(138)	(473)
貿易債權人豁免負債	-	-	-
利息開支	(1,683)	-	(1,683)
利息收入	<u>-</u>	<u>-</u>	<u>-</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99,331</u>	<u>17,921</u>	<u>717,252</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u>-</u>	<u>-</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9,090)</u>	<u>(21,241)</u>	<u>(90,3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93</u>	<u>47,333</u>	<u>47,526</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93</u>	<u>47,333</u>	<u>47,526</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5,256)	(10,153)	(15,40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0,594)	-	(90,594)
折舊	(621)	(137)	(758)
貿易債權人豁免負債	123,684	-	123,684
利息開支	(5,591)	-	(5,591)
利息收入	<u>6</u>	<u>-</u>	<u>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36,011</u>	<u>14,906</u>	<u>850,917</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450</u>	<u>2,239</u>	<u>2,68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19,476)</u>	<u>(26,038)</u>	<u>(345,514)</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6,450	47,526
對銷分部間收入	<u>-</u>	<u>-</u>
綜合收入	<u>26,450</u>	<u>47,52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ii) 虧損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104,856)	(15,40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540	6,423
未分配折舊	(1)	(9)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67)	(6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8,714)</u>	<u>(11,123)</u>
除稅前虧損	<u>(119,098)</u>	<u>(20,748)</u>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iii)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717,252	850,9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7,297</u>	<u>217,1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734,549</u>	<u>1,068,02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90,331	345,514
未分配：		
— 稅項撥備	50,255	50,255
— 遞延稅項負債	100,398	143,296
— 企業負債	<u>17,213</u>	<u>11,9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u>258,197</u>	<u>551,017</u>

(iv) 其他重要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持續	製造及銷售		
	森林管理	木材產品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335	138	1	474
利息開支	1,683	-	67	1,750
利息收入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持續	製造及銷售		
	森林管理	木材產品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621	137	9	767
利息開支	5,591	-	630	6,221
利息收入	6	-	-	6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u>26,450</u>	<u>47,526</u>

6. 收入

收入指計及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u>26,450</u>	<u>47,526</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5
撥回存貨撇減	12,375	-
貿易債權人豁免負債 (附註i)	-	123,684
其他	92	799
	<u>12,467</u>	<u>124,498</u>
其他收益淨額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附註17)，(二零一二年：附註ii)	14,540	5,9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1,664)</u>	<u>16</u>
	<u>2,876</u>	<u>5,91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向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及美國弗吉尼亞州之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木及木材，再按離岸價格碼頭交貨基準合共約港幣396,000,000元之售價銷售予若干獨立於本集團及其董事之中國客戶。離岸價格碼頭交貨規定賣家須付運貨品至其碼頭。所有其他運輸成本及風險概由買家承擔。客戶分別於剛果及美國之指定碼頭檢驗及接收所售貨品。銷售合約乃根據香港法例簽訂。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客戶須負責於驗收後自行安排貨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國禁止進口美國弗吉尼亞州之原木，原產地為弗吉尼亞州之原木一概不得輸入中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禁令僅按試行基準獲解除。

本集團了解到，中國海關會不時就進口產品及貨品下達禁令。該等禁令可能出於政治動機報復外國對中國貨品之歧視政策。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預測基於該等動機下達之禁令之持續時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二零一一年四月之禁令背後有任何類似理據，惟於該等有關數個州份之若干批次貨物中發現害蟲。害蟲問題一般可以適當蒸熏消毒方法輕易處理。根據公開資料，有關美國州政府一直積極工作，並即時解決有關中國海關之問題。此外，基於有關本集團在中國銷售之意見及其所收集之市場意見，均顯示有關憂慮將很快得以消除。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禁令將屬短暫性質。

與此同時，客戶自簽訂銷售合約後開始找尋船隻從剛果運送非洲原木及木材至中國。由於意識到與剛果相關之安全風險、港口之限制條件及缺乏正規港口裝載設施，可供揀選之船運公司不多，故客戶難以覓得船隻。本集團出於好意試圖協助客戶，但亦無功而還。

中國木材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回軟，並於年內餘下時間持續呈下降趨勢。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農曆新年後大幅下跌，大抵因中國樓市疲弱及經濟前景欠佳所致。

銷售合約要求客戶須分五期付款，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僅從客戶收訖合共約港幣84,00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再無收到中國客戶之貨款。本集團多次要求客戶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欠款，惟理解周圍之不尋常情況引致從美國及剛果裝運已售貨品至中國之延誤。當考慮讓客戶以較原訂計劃長之時間支付訂金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亦考慮到倘所收取款項不足以償付買家裝運原木及木材之數量，則有可能阻礙運送原木及木材。由於所售巴西原木存放於我們的原木場地之水力發電廠內，則或會出現有關阻礙；而所售非洲原木及木材則存放於我們協助安排位於港口之供應商倉庫內。

木材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下滑，其後因中國樓市及經濟放緩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急遽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多名客戶知會本集團其有意違約。在多次嘗試向中國客戶催收應收款項不果後，本集團與非洲及美國之供應商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和平地達成協議，終止本集團與彼等所訂之購買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已將貿易債權人豁免負債確認為其他收入港幣124,000,000元。非洲及美國供應商收回原木及木材，再無任何應收本集團之負債。據本集團了解，供應商於收回原木後已於國內市場出售原木並從中獲利。

銷售上述原木及木材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299,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策略投資者發行3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3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期限為自認購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認股權證分類為財務負債，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獨立進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3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7,000元，主要由於到期時間逐漸迫近及相關股份之價值下降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港幣5,903,000元。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費用淨額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融資收入	-	(6)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09	573
承付票據之利息	67	65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668	5,2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6	283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	4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1,750	6,221
	<u>1,750</u>	<u>6,21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26	22,055
公積金計劃供款	663	79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446	(98)
	<u>11,635</u>	<u>22,748</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1,318	45,904
撥回存貨撇減	(12,375)	-
折舊	474	767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40	2,26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
－其他服務	587	764
	<u>587</u>	<u>764</u>

*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000元）及員工成本港幣1,74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55,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當中。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額	<u>(29,844)</u>	<u>(30,802)</u>
	<u>(29,844)</u>	<u>(30,802)</u>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4%計提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9,254)	10,054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2,763	1,160,944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54,993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2,763</u>	<u>1,215,937</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附註： 誠如附註20所披露，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字已計入股份合併所產生影響。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字已作出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12. 生物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13,049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482,190)
匯兌變動	<u>(86,68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44,172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87,776)
匯兌變動	<u>(30,84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25,550)</u></u>

本集團透過沛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收購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裏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20%或8,939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此嚴禁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餘下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最高砍伐率為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巴西之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Participacao Ltda (「**UTRB**」)與主承包商(「**主承包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主承包商委聘UTRB在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提供伐木服務。水力發電廠之經營者與主承包商簽訂主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主承包商擁有人之指稱代理(「**指稱代理**」)開始與UTRB就向UTRB建議銷售主承包商之股本權益(「**建議交易**」)進行磋商。UTRB對主承包商之盡職審查結果並不滿意，而指稱代理無法提供由主承包商之權益擁有人發出之適當授權文件以進行建議交易。因此，建議交易無法實現。大概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UTRB及其員工在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上被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騷擾。指稱代理不單為伐木服務項目帶來不利影響，彼亦令UTRB及其員工在巴西面對艱鉅及敵對局面。指稱代理多次以死亡威脅騷擾UTRB員工及彼等之家人。本集團之員工，特別於巴西之員工深感恐懼，導致UTRB之員工流失率高企。因此，本集團決定暫停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以解除員工之憂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生物資產錄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下跌港幣87,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82,2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原木價格下跌所致。

森林工程師於作估值用途之技術報告中採用下列方法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新方法或準則(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巴西森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備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估值過程中，漢華評值參考由CAAP FORESTAL (「**CAAP**」)所發表就森林開發而估計商業及潛在商業木材種類及木渣質量及數量的技術報告。CAAP根據現時國家規例僅就整個農場範圍作一次抽樣檢查。整個農場範圍將劃分為若干生產範圍單位。為取得各生產範圍單位的新營運牌照，將統計各生產範圍單位內之所有存貨數量。一般而言，由於五至十年內的熱帶天然林資產相當穩定，森林工程師普遍會假設森林存貨概無變動，故毋須每年作出詳細抽樣檢查。在不受人為干擾的情況下，熱帶雨林應為長久的資產(估計亞馬遜森林已有約一千萬年歷史)。短暫不利氣候，如強風、暴雨及水災不會改變森林的自然生態。疾病及火災或會影響森林資產，惟就本公司所深知，估值所涵蓋期間並無已知的火災及異常病木。氣溫亦可能影響森林資產的質量／數量，但並非在短期內有所影響，通常在幾十年後較長期間方受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CAAP於每年取得農場的衛星圖像，其空間解像為15米（49呎），以確認農場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如樹木突然大規模遭清除／消失）。衛星圖像會顯示任何大小為15米的物體或異常物。CAAP亦每日於<http://www.inpe.br/queimadas/>上監察巴西森林面積是否遭燒毀及火災。

漢華評值就評估巴西森林採用貼現現金流轉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
- (ii) 折現率17.30%乃按照與巴西經濟、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資源有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 (iii) 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活動將自公曆二零一四年起恢復，並於七年內完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周期之收入或成本。
- (iv) 未來七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即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
- (v)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FSC認證反映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升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FSC認證後可享有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之溢價。

本集團就其天然森林面對多項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西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之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環保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原木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可與市場水平比較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3. 商譽

	可持續森林 管理 (附註i)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84,765</u>	<u>77,353</u>	<u>1,462,11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2,118</u>	<u>-</u>	<u>302,11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02,118</u>	<u>-</u>	<u>302,118</u>

附註：

(i) 可持續森林管理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源自組成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

森林工程師於作估值用途之技術報告中採用下列方法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新方法或準則(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並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流轉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財務預算供九年使用。管理層認為，由於砍伐活動周期為三十年，故較長預算期屬合理。由於管理層計劃於九年內完成巴西森林之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故管理層估計九年後之現金流轉對單位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並無計入九年後之現金流轉。管理層估計待巴西森林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完成後，於第九年將出現58%負增長。
- 收入乃按管理層之過往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及砍伐計劃之預期作出預測。

- 木材產品之平均價格增幅為每年3%。預計長期增長率乃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得出。
- 除稅前貼現率28.38%乃根據與巴西經濟、林業行業以及巴西森林木材產品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取得FSC認證。FSC認證顯示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升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ii)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港幣77,353,000元代表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未來經濟利益。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分部之商譽錄得減值虧損港幣77,000,000元。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分部於與本集團合併後之營運首年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18,000,000元。虧損淨額主要來自中國物業市場於短時間內放緩及中國物業價格下跌。由於中國經濟不明朗及木材需求及價格持續受壓，本集團認為與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分部有關之商譽已出現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分部之全部價值被視為已減值，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港幣77,000,000元。

14.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木材原木	-	-
鋸材	3,960	3,320
原材料	-	-
在製品	1,806	-
製成品	2,840	1,017
	<u>8,606</u>	<u>4,337</u>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

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4	197
31至60日	3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4	77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411	274
其他應收款項	4,134	5,6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8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8	4,096
	5,333	10,583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a)	39,729	51,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21	19,8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06	7,933
		80,456	79,401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	3,930
31至60日	-	190
61至90日	11	-
90日以上	<u>39,717</u>	<u>47,530</u>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u><u>39,729</u></u>	<u><u>51,650</u></u>

17. 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6,030
發行認股權證	23,337	-
行使認股權證	(1,622)	-
公平值變動	<u>(14,540)</u>	<u>(6,030)</u>
	<u><u>7,175</u></u>	<u><u>-</u></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行1,180,938,718份普通股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分類為財務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估值由漢華評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墨頓模式獨立進行。

18. 或然負債

夥伴伐木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UTRB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 (「R2R」) 訂立協議(「夥伴伐木協議」或「協議」)。根據協議，UTRB將於據稱由R2R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擁有之森林地區砍伐原木，並分期向R2R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1,000,000元)。R2R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取得所需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R2R未能及時向UTRB交付伐木許可證及不能出示能證明其擁有所述森林地區之文件。此外，UTRB之伐木團隊在進行籌備檢查時於所述森林地區發現多項環保罪行。UTRB已根據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69,000元)，而餘額因上述違約及違規行為而扣留。於此期間內，R2R發出多項通知要求履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TRB向R2R送達終止通知並要求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UTRB發出和解提議，將未償還餘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6,910,000元)以作為立即終止協議之最終款項。根據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UTRB有足夠法律理據終止協議、要求退還訂金及追討罰金。

19. 訴訟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 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或約港幣3,097,000元)。於簽訂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工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30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511,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在向其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永久業權土地。目前UTRB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根據若干初步資料，法院尚未就聆訊作出安排。UTRB將調查此事並將於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就本公司所盡知，索償尚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對1,30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511,000元)之索償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勞動索償

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本公司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Leandro」）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勞動索償約1,10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17,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在向彼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永久業權土地。目前UTRB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根據若干初步資料，法院已頒令要求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1,10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17,000元）。UTRB將調查此事並正就上訴諮詢法律顧問。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對1,10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17,000元）之索償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保貿易有限公司與Viewscm Corporation Ltd.（「Viewscm」）訂立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根據物流協議，Viewscm獲指定為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原木及木材由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區域運送至中國。然而，於Viewscm根據物流協議制定物流計劃後，Viewscm給出之擬定運輸成本與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之目標成本不符。因此，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並未使用Viewscm提供之任何物流服務。此外，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將於巴西出售原木予Viewscm，且原木之產地應為水力發電廠區域。本集團透過主承包商於水力發電廠區域從事伐木服務。由於來自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之騷擾，故本集團與主承包商之關係已惡化，而本集團之操作員工及高級職員被拒進入水力發電廠區域。因此，永保貿易有限公司未能出售任何原木予Viewscm。

Viewscm因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對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而針對永保貿易有限公司提出索償。對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已按仲裁程序進行處理，並已分別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舉行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頒佈裁決，因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對物流協議之指稱違反而向Viewscm賠償約人民幣784,000元（或約港幣991,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深圳仲裁委員會頒佈裁決，因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對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而向Viewscm賠償約人民幣703,000元（或約港幣888,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永保貿易有限公司接獲兩份強制執行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頒佈之賠償Viewscm合共約人民幣1,487,000元（或約港幣1,879,000元）及相關法律開支之仲裁裁決之法院指令。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新發展。本公司已對人民幣1,487,000元（或約港幣1,879,000元）之索償總額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營業，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該通函**」），據此，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各自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之詳情及影響載於該通函內。

由於股份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以及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計劃及普通股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7,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26,500,000元。總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本集團之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港幣10,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港幣89,300,000元。本中期期間之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港幣87,80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克裏州之業務仍然暫停。

中國為全球最大木材及原木消耗國及進口國，其繼續為本集團木材及木料產品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全部來自對中國客戶之銷售。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持續放緩，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依然疲弱。

展望

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繼續控制開支，並開拓新商機以改善收入來源及重建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6,5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所有來自股東及／或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3.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4.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計息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10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9,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分別為合共港幣19,900,000元及港幣241,9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之方法，包括透過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及訴訟已分別於附註18及19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基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人民幣、港幣及巴西之雷亞爾計值。本集團因該等貨幣彼此並無掛鈎所產生之匯率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及中國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本期間內人民幣處於強勢，而雷亞爾兌美元則稍呈弱勢。一旦雷亞爾兌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有關風險可透過增加以雷亞爾計值之當地銷售額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認為毋須積極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已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恰當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8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5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及巴西。本集團期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11,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2,7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份、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公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自本財政期間開始，周靜女士出任主席。於本財政期間行政總裁職位懸空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吳偉雄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及磋商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